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吳泓毅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加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482元。

01

	理由：本件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04,4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614,109元(計算式：1,509,705+104,404=1,614,10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；又聲明第一項請求其中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項目及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合計1,420,548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2,154元，故原告應繳納裁判費8,300元(計算式：20,454-12,154=8,300)，扣除原告已繳6,818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482元。
2	提出被告朝加木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又若被告之公司登記址與起訴狀所列設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原告起訴狀所提證7影本之內容模糊不清，請重新提出清晰之影本。又該證物上列正本受文者為「朝加木業 <u>股份</u> 有限公司」，併說明此證物與本件訴訟有何關聯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
1	醫療費用補償	193,561
2	工資補償	160,380
3	特休未休工資	92,190
4	休息日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加班費	1,063,574
合 計		1,509,705